雲笈七籤/7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雲笈七籤

◀上一卷

卷七十三　金丹部十一

下一卷▶

古龍虎歌（——陰君真人注）

四者混沌，五行之祖一曰曾青為使，使為氣，氣為筋；二曰陰中陽，為日之魂，魂為日之精，精為陽，陽為父，父為胞衣；三曰從白液化為堅冰，冰是陰中陽，陽為骨，骨憑氣而化白液，白液化為髓；四曰水銀，為內之炁化為血，血化毛發，毛發憑皮膚為匡郭而成質。可知三個月成形，十個月生，餘兩個月沐浴，合一年終。質稟天成象，遞用五行而輪轉，得名天地至寶。如人受天地正氣，亦為至人。我大道仙人藥寶，不同在世有價之寶。只如世間所用金、銀、珊瑚、瑪瑙、真珠之類，並量其功價，以貴賤論之。唯我仙丹，象日月之光明徹，此時法天象地之寶，令人服之，可得長生，天地齊畢。皆是憑自然混沌之氣，在天為霧露，在地為泉源，如在碧潭之中，即是自然之道也。學仙之士，勿令錯用意，妄將變黃白藥錯服食。如道士得我自然之道，四氣混沌至藥，但服食一千日，則知神化路不遠矣。如四氣不足，即為神化無憑，亦象至人，日月不足，豈為至人？乃知至人合天地文理為聖，世人以時物文理為哲。哲者，自為聖人乎？乃自明其道，採世間機運動，以功成法焉。量其作事根性遠近，時至盡化為灰燼。唯我三清宮神化藥寶，即得保命長生，天地齊畢。其道不合傳之，如傳在得人，付之。緣道本無形，以五行氣相侵為根。人本無志，而心為志。如心惡即言兇，言兇即行疏，行疏即道不成。所以三品之丹，付賢不付愚。愚者心暗於世，終日覽仙方書訣而念之，不得其道性，性

由心也。休糧、服氣、導引、忘治、穀神魂魄，魄凝神定思一法，已上並是道之空門，寶非長生之理。九鼎之丹，用四時火氣，張設文武，不絕火侯，而晚成大器，實貴難貨，至人難識也。

鉛為匡郭，周遭祐助。青瑤為使，能調風雨曾青能為一切金丹使，使為氣，氣為筋，筋成大力焉。夫藥不至者，由曾青之力為使。如人不食即無力，食象氣，氣象使，無食力，乃事不解矣。夫功皆從力而生成大壯矣，藥無力，即無靈而安身。白液金花，水生龍虎龍虎本從虛無氣中相承，龍虎正道感化，運得四時大地，成象之器。然龍虎自然生，猶四時薰蒸，各有所歸。生於無始，啟道本元者，得名龍虎。龍虎緣陰陽二性和合相吞伏之氣所知，從虎氣中生有象之質，自然修善去惡，即成之，三一升騰，必定規矩三者，準上三丹田，各有歸魂守一之法，論至藥門中四氣，筋骨血肉相承之法，不差毫厘，勿令其陰陽時侯差錯。每月初發火，從一日數九九之法，此三一法，並是內三一之法，用十二個月火侯，管十二時，配十二位，行九宮，象八卦，合五行。黃帝於皇人處請問三一之門，因此流傳口訣，受之如世世有仙士付之，亦勿令載於書，方訣止以口付之。若不依此三一規矩，縱解萬般小法，能變黃白救世，財寶如積山，亦未免身死矣！終不是保命之法，學而知之者為善矣！。赫然還丹，日月光顧。星辰透明，雲中見路其還丹成，赫然分明。亦如木中有火，火雖不露其色，如青中帶赤氣，服之一千日，化肉質，換骨通靈，安身定魂，反老成少，感天神助之通神明，不得輒妄洩露，卻如未得道之日，可以成道矣。雖未滿陰功之間，且得度世不死矣。可知大道無跡，不失其根本，人不失其父母之遺體。陰此一方外，其妄制伏水銀黃白，不得為真道之門也。訣中思深，會者有數。百歲之間，生死不住。仙士傳之，遞相保護。哀哉流言！更無別故訣中至藥，教人長生之門。至藥與世寶別，仙人藥寶，千煉萬化。金丹再煉，令人服食，可得神靈，得長生之路，所以我惜時、貴命、輕財也。愚者即惟貴世之有財寶，救一朝一夕妻妾榮華，行尸走鬼輕命，而時至自滅亡，百歲之間，死者莫知其數。元君所以哀哉！世人流行藥中，妙道已化，真人勿令妄運動，各令四人歸業，守道安貧，共成寶命之藥。亦名卯酉二八，二八成一斤之數。白液，白雪是也，白雪壓冰是也。所以言將卯酉二八，合入二性，同於丹砂，勿令常人知之。以火候九九，午之位也。然三一中云，三日一候，三三如九數足，其紫帶黑色者，元君贊之，惜於後世仙士所論歌訣，原明於師，勿令心二，可以長生備矣。可知天本無親，以心為親；天本無私，以心為私；天本無災，由人與，非天與。人學不違於師，子莫逆於父母，即天道長久矣，即人師轉備矣。所以論至事不二，至藥無雙，天人合道，明然可增其福，大不雜矣。若骨多即肉不勝骨，肉多即骨不勝肉，骨肉俱由筋可壯，其力猶增也。如無力，即如有袋不盛物，豈能立焉？無嬰兒不戀母，嬰兒失母，即如藥無筋，為藥由主力也，無力自無神化之功。如會者，一言見三

枝枝條；不會者，即經歷千書萬訣，不免為愚人。好求仙求黃白，不尋讀仙書，究其至寶者多，好黃白，未見一兩，不覺身亡。賢者好其至藥，雖未見藥之玄門，且積善如然。神無愛利之心，守道安貧，天不可罰矣。善慶從人師，自感其至，且從羲軒之前後。累代求仙者，得之幾人哉。

○又歌曰：

生成數極一百八，陰氣相從自凝結。赫然紫色成還丹，服餌長生不可說。

○又歌曰：

丹砂一味更無別，子母相生無休歇。人世不知費財寶，悟者為之大還訣。

○源真銘：

有訣不彰，有序不述。得之感之，可傳可說。

○藥異名：

一名土之父，二名水之母，三名號黃牙，四為七十二石晶。

○又歌曰：

黃芽天生物，子母相汩沒，子母不相拋，母向子中出。

○和合相假歌：

玄之又玄在眼前，陰中有陽道自全。陰陽不離得和合，練之服之得神仙。

○又歌曰：

一名準中成，二號大道名。採續不斷，添之自靈。

○又藥歌：

在天為霧露，在地為泉源。數盡陰陽盡，得之終不言。

○又歌曰：

甲子下火當旬候，辯得子母仍依舊。旬候數足自周旋，從此堪為兩分首。

○又藥歌：

一名真源秋石，二名大道精魂。還丹採之合宜，離塵是真仙客。

○又歌曰：

日月非我形，陰陽自成質，乾坤造化中，六合皆歸一。

○又室歌：

壇灶為宮，濛之又濛，一旬方一候，一沐又還濛。數足自靈聖，乾坤處處通。

金丹金碧潛通訣

神室者，丹之樞紐，眾石父母，砂汞別名，出陽入陰，流曜二方，列數三軸，法象水火。制猶王者，武以討叛，文德懷柔，土德為王，提劍偃戈，以鎮四方。坎離數一二，南北獨為經，故冠七十二名之長。剛柔稟自然，金火當直事，水土相含受，雄雌並一體，用之有條理。變化既未濟，終即復更始。初九為期度，陽和準早晚。周歷合天心，陽爻畢於己。正陽發丙午，自丁終於亥。水火列一方，守界成寒暑。東西表仁義，五行變四時。如是陰陽之互用，順三一而得其理。神室設位，變化乎其中。神室者，上下釜也；設位者，雌雄配合之密也。變化為砂汞，砂汞者，金土二用。二用無定位，張翼飛虛危，往還性不定，上下以為常。獨居不改化，獨處於中宮。包囊眾石，為丹祖宗。有無相制，朱雀炎空，紫華耀日，砂汞沒亡。訣不輒造，理不虛擬，約文申奧，叩索神明，演爻征卦，五行為諷。

坎雄金精，離雌火光，金火自伐，水土相克，土王金鄉，三物俱德。四海輻輳，以致太平，並由中宮土德黃帝之功也。金火者，真也。丹術著明，莫大乎金火。窮微以任化，陽動則陰消，混沌終一九，寶精更相持。藥有三百八十四銖，銖據一斤為十六兩也。金精一化，青龍受符。當斯之時，神室煉其精，火金相運推。雄陽翠玄水，雌陰艷黃金。陰陽混交接，精液包元氣。萬象憑虛生，感化各有類。眾丹靈跡長，莫不由於是。

元君始煉汞，神室含洞虛，玄白生金公，巍巍建始初。三五以相守，飛精以濡滋。玄女演其序，戊己貴天符，天符道漸剝，難以應玄圖。故演作丹意，乾坤不復言。丹砂硫汞父，戊己黃金母。鐘律還二六，斗樞建九三，赤童戲朱雀，變化為青龍。《坤》初變成《震》，三日月出庚，龍虎自相尋。《坤》再變成《兌》，八日月出丁，上弦金半斤。《坤》三變成《乾》，十五三陽備，圓照東方甲，金水溫太陽，赤髓流為汞，汞者弄明璫。月盈自含虧，十六轉將減。《乾》初缺成《巽》，平明月見辛。《乾》再損成《艮》，二十三下弦。下弦水半斤，月出於丙南。《乾》三變成《坤》，《坤》乙三十日，東北喪其朋，月沒於乙地。《坤》乙月既晦，土木金將化。繼《坤》生《震》龍，《乾》、《坤》括始終。如上三十日，《坤》生《震》、《兌》、《乾》，《乾》生《巽》、《艮》、《坤》，八卦列布曜，運移不失中。調火六十日，變化自為證。

神室有所象，雞子為形容。五岳峙潛洞，際會為樞轄。發火初溫微，亦如爻動時。上戴黃金精，下負坤元形，中和流汞情，深合應三才。乾動運三光，坤靜含陽氣。神室用施行，金丹然後成。可不堅乎！煉化之器，包括飛凝，開合靈戶。希夷之府窟，造化之泉源。陽氣發坤，日晷南極，五星連珠，日月合璧。金砂依分，呼吸相應。華蓋上臨，三臺下輔，統錄之司，當密其固。火煉中宮土，金入水北方，土水金三物，變化六十日。自然之要，先存後亡。或火數多，分兩違則，或水不定，同處別居。剛柔亢行，不相涉入。非火之咎，責譴於土。土鎮中宮，籠罩四方。三光合度，以致太平。五臟內養，四肢調和。水涸滅影，含曜內明。金水相瑩，潤色沉耀。調火溫水，發之俱化，道近可求。土水獨相配，翡翠生景雲，黃赤混其精，紫華敷太陽，水能生萬物，聖人獨知之。金德尚白，煉鉛以求黃色焉。為生中宮，黃金不飛灼，土煙雲起後。有無互相制，上有青龍居。兩無宗一有，靈化妙難窺。煉銀於鉛，神物自生。銀者金精，鉛者北靈。水者道樞，陰陽之始，始故生銀。鉛化黃丹，寄立五金。為鉛外黑，色稟北方，內有銀精。披褐懷玉，外似狂夫。銀為鉛子，子隱鉛中。汞者鉛子，子藏母胞。素真眇漠，似有似無。灰池炎灼，鉛沉銀浮，潔白見寶，可造黃金。殼為金精，水環黃液。徑寸以混三才。天地初分，混若雞子。圓高中起，狀似蓬壺。關閉微密，神運其中。爐灶取象，固塞周堅。委曲相制，以使無虞，自然之理，神化無方。磁石吸鐵，間隔潛應。何況雞子，配合而

生！金土之德，常與汞俱。自《火記》不虛作，已下重解前文。丹術既著，不可更疑焉！故演此訣，以輔《火記》焉！庶使學者取象。下文云，文字鄭重說與世人，豈不熟思？是其義也。

陰丹慎守訣

敘曰：世上之人，率多嗜欲，傷生伐命，今古共同。然不自防，悔將無及。仙經曰：夫人臨終而思遷善，病成而方求藥，天綱已發，何可追之？故賢哲上士，惜未危之命，懼未來之禍，理未病之病，遂拂衣人寰，攝心歸道。道者炁也，炁者身之主。主者精也，精者命之根，故愛根重炁，然後知幾乎生矣。《黃庭經》曰：方寸之中謹蓋藏，三神還精老復壯，養子玉樹命如杖，急固子精以自償。又曰：長生至慎房中急，何為死作令神泣？若當決海百瀆傾，葉去樹枯失青青。長生久視，未有不愛精保炁而能致之也。陰丹，百御之道，世莫得知。雖務於炁，而不絕欲者，亦未免殆哉！故曰：人常失道，非道失人；人常去生，非生去人。修養君子，深宜自省也。

大還心鏡

《寒山子至訣》云：但悟鉛真，藥必自神；但記汞正，藥如自聖。修之合聖，天地同慶；得因師傳，為道之經。所以古之聖人，不直言之，托之《周易》，寄之五行，合之符契，真仙之理，莫若大丹之神歟！大凡人間之大丹，疑誤萬端，有智者了解，用之一神，所以秘易成難，貴道不可輕也。昔三聖遺言，著之金簡，名曰《參同契》，世皆寫之，悟無一二。得其理者，未敢造，明其事者猶豫因循，疑來，倏忽而邁，榮華閃目，金玉縈心，財色介懷，百年空棄，長生之道，罕有留心，不知為色欲勞神，光陰侵歲，以此之故，遞有多疑。或至人述以遠近之丹，愚者便說秦皇漢武。秦皇即口是心非，貪情肆欲，漢武乃雖慕玄境，心在色情，何得而長生不死？何不言黃帝與上古人乎？黃帝傳玄女還丹之術，言補金汞於丹田。後人不訣，真宗誤入御女之道。豈太上仙女，必無對心說傳色之心？愚者感之，仿於萬古，其歌訣書在《金丹論》中者，得可明矣。

餘早年慕道，幸得傳真，克奉仙師，親承旨教。只論鉛汞之妙，龍虎之真。去四黃之大非，損八石之參雜，要在鉛汞。合天地之元紀，包日月之精華，上冠於乾，下順於地，總七十二石，統天地精光，修煉成丹，服之延駐，何不信乎？且五穀既能救命，豈可不奉神丹？黃精猶服長生，勾吻服之必死，目擊可見，真聖奉之。然神丹至寶，萬人之中，得者皆宿契道合，久留心志，非一朝一旦可致耳！然還丹之靈，不救自刑之禍，聖人慈

愍，不救宿業之殃。此亦在人心弘道旨，又不可信任狂，非惑之神術乎！今以《大丹心鏡》者明心，彼心明，丹中至藥不惑他物。物非其類，丹必不靈。心非道心，修成必禍，此深可戒而省己修性也。

論大丹唯一陰一陽謂之道，即合天機也；一金一石謂之丹，亦合天地也。一金者，真鉛中白虎是也；一石者，丹砂中水銀是也。陶　直真人云：若用世間水銀化白煙。此真言也。神符白雪門馬真人曰：汞與水銀別，迷人用之拙。即知此言，從凡化聖，聖不離凡，因凡入聖，凡中有聖，聖中出凡；即知水銀，本在丹砂中，出合鉛，汞成至寶，色還本丹，丹更不能卻歸水銀，即真汞矣。既至真汞，即從凡入聖，可以統領萬靈，即馬真人云「汞與水銀別」也。自後之學者寡學，生疑至此矣。陶真人云：若言非世間水銀。又云：砂產於金也，汞生於鉛也，此非世間，何不審之妙旨矣！自古真人皆從凡入聖，與大丹同契，以至上升。而迷者多惑，如丹，唯一陰一陽龍虎二物。鉛是水一之名，北方河車，金生於水，金數四，水數一，共為五也。汞是青龍，東方木，木生火，木數三，火數二，丹砂火之名，二與三共為五也。五土無定位，四季立名。水與金共五，木與火共五，故曰三五道還丹，道之玄也。還丹之妙，罕有玄解，知之者聖人乎！可為造化在乎心，變轉自由耳。不知真訣，假如念誦真歌，不遇師受，終無成理。餘憶昔年迷謬，徒歷山川，一事不為，虛棄財貨。忽然指悟，如醉醒焉。目前可致煙霄，足知大道不遠。蓋人秘易為難，恐愚者侮之容易，即天官減筭，神道奪壽。故《真人誡經》云：世皆延年，為人身命，漸被陰境侵之，以至陰死也，豈陽生之神術乎！夫不修行益生，損人侵物，何長生乎！雖遇至人，道不相契，固不傳其非人乎！《科儀》云，希長生，還丹取。成大丹，不可不知爐鼎也。知爐鼎，又不可不知火候也。知火候，又不可不知心也。既知心，又慮多難與宿殃也。萬一自知，又不可妄傳授於人也。道不傳即廢，傳非人即殃。故知萬妙不得其心也。心為出世之宗，丹為延年之藥，服之陽宮，即陰司落名，已後縱往，亦神解上仙，此真聖之言不惑矣！余悟古賢真旨，至《參同契》、《金碧經》、《古文龍虎傳》，三聖遺文，眾真歌訣，不離真妙之鉛汞乎？恐後之有疑未決者，更序之於心鏡，必欲明其大道，照曜真元，滌學者凝滯之旨，曉愚者惑誑之說，悟而見受，可披青雲，可致朗月當明序而說之，知不惑眾者矣。

太清神丹中經敘

元君曰：元君者，上帝之師也。其人大神，能調和陰陽，驅役風雨，進退五星，斟酌寒暑，驂駕九龍，十二白虎，天下眾仙隸之焉，人生死咸由之矣。猶言，本亦學道，服神丹之所致也，非自然爾，況小兆乎！勉力求生，勿得懈怠。上士得道，升為仙官；中士

得道，棲集昆侖；下士得道，長生世間。賢者勤之，吾不虛言。

元君曰：凡言聖人、神人、仙人，此三人者，皆是學而得道者也，非天生自然矣。但德有優劣，官有尊卑，故雖神、雖聖、雖仙，猶言人者，明其素是人也。天神之自然生者，則但言神不言神人。言神者，以光氣為體，言人者，猶有骨肉也，但已得道，能隱翳變化不見聞耳。凡初得仙者，但言仙人；若得升天往來大神之處，則位為真人；若得補天曹官職，乃位為神人也。老子及太一問元君曰：凡服神丹而長生者，豈神靈候之乎？將自藥之力也？元君曰：長生之事，功由於丹。丹之成，由於神。神不祐，則作丹不成也。故將合丹，必正身心，守善不履罪過，神明哀之，作丹必成。神丹入口，壽無已矣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